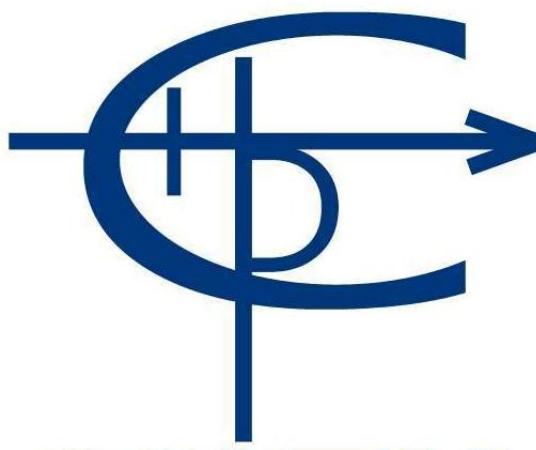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系统 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0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4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谈判	22
第五章 定标	3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第七章 质疑.....	34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36
第七部分 附表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的委托,就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系统密码应用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系统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2-060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内容:

水利厅关键基础设施国产密码改造和测评。(详见谈判文件)

五、采购预算:共计 80.0 万元

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七、报名时间、地点及获取谈判文件的要求: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10:30-13:30分,下午15:30-18:30分(北京时间)。

2、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

3、获取谈判文件的要求:

线下获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信用证明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以上证件两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03 室购买磋商文件（节假日除外）。

线上获取：需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信用证明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598475349@qq.com 邮箱，并在开标时携带两套纸质版加盖鲜章资料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层 1216 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4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十一、联系人：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锴

联系电话：18099229932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70

邮箱：598475349@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系统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DTCZC2022-060
2	采购人 采购代理方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人: 张锴 联系电话: 18099229932 采购代理方名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艾明洋 联系电话: 135658987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范围	水利厅关键基础设施国产密码改造和测评。(详见谈判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方式	竞争性谈判,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审总价时, 以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人通过验收为依据。
7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保期	3 年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0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1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10:30-13:30 分, 下午 15: 30-18: 30 分(北京时间)。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业主在合同中商定

项号	项目	内 容
13	交货期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4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8:30 时（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p> <p>联系邮箱：598475349@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共叁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p> <p>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p> <p>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形式。</p>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标段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商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p> <p>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p> <p>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86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汇款单上需 12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	谈判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层 1216 室
2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p>进行资格后审：</p> <p>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权人身份证原件、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p> <p>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5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最高限价：80.0 万元，本次采购预算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交钥匙工程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p>
2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p> <p>若符合条件，本项目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27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定	<p>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p> <p>（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8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其它要求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投产品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是采购方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方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第七部分 附表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须知前附表内要求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6、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谈判截止期的1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材料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工程质量不过关，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材料或者重新修建。

8、验收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材料相应的型号票单以及相应设备的商家授权，如有差别，供应商应与采购方自行商议。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使用、合理操作和正确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方无关。

9.3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问题，供应商要协同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5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中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证7*24小时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用户委托其他单位解决

的，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0、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截图

1.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谈判报价书

1、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2、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2、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 3、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不响应标书条款
- 5、本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凭证打印件或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
- 6、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7、产品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8、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2、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
- 3、产品图册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谈判报价

-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

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业主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必须包含谈判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审总价时，以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人通过验收为依据。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谈判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具有厂家授权文件，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谈判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形式。（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谈判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10.3.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0.3.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10.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10.5.3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10.5.4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10.5.5 无“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性文件；

10.5.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10.5.7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10.5.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谈判地点。

11.2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谈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层1216室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时间递交。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日转账。）

12.3 谈判保证金金额：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12.4 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9: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 XXX 项目 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成交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提交保证金金额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谈判标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3、开标

13.1 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层 1216 室召开竞争性谈判会议，并诚邀招标人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13.3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或经公证部门公证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次交监标人核验，未提供原件的，未无效投标。

13.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3.3.3 保证金交纳凭证；

13.3.4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3.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投标单位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环节；

1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受：

13.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5.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3.6 谈判及报价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13.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4、谈判依据

14.1 谈判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谈判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4) 对供应商谈判报价的确定；

-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7)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近三年销售业绩评估确定；

15、谈判标准

15.1 谈判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5.1.1 谈判组专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标；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专家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1.2 专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5.1.3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1.4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5.1.8 专家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1.9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5.2 初步评审

15.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7) 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8) 供应商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 (9)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0)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 (11)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6、谈判小组

16.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标活动。

16.2 谈判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其余2人由代理机构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4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原则和评标办法，依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澄清所有技术问题后，进行最终报价和书面承诺。

16.5 谈判小组专家提交谈判纪要，按照评标办法与谈判原则填写谈判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6.6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

17、谈判程序

17.1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逆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环节。

17.2 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响应性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对谈判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7.4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17.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根据响应性文件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

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17.7 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向采购人推荐排名 1-3 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以上轮报价及内容为准。

18.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1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本次项目允许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开标现场不公开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第二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19.5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监标人员及采购方、评标专家共同监督统一启封并唱出二次报价。

20、响应文件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方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20.2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0.6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	--------

		1	2	3	...
1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				
2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需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部位盖章或签字。				
3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7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装订，提供响应文件份数，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字清晰可辨。				
8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未通过请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标评审表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交货期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	是否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期限				
付款条件和方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参数响应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参 数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评议	备注	评议	备注
	密码测评服务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应用系统改造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电子门禁系统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器密码机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数据库加密系统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堡垒机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台式终端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结论						

注：1、“评议”栏中填写“√”或“×”。

2、“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3、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技术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最终选取符合谈判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备注：为方便谈判专家的比对，请各企业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1.1 评分办法：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21.2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定标

22、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招标人根据专家谈判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22.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2.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2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2.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招标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22.3 谈判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谈判、评审的解释工作。

22.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22.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谈判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谈判小组出具了谈判推荐意见后，将谈判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预成交人为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5.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

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26、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6.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6.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6.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6.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6.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五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项目现状与需求

新疆水资源管理系统是实现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的重要信息系统，以水资源业务管理职能为依据，以需求为导向，改变水资源业务的传统管理模式，为面向全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实现水资源基础信息的管理。新疆水资源管理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定级等级为第 3 级(S3A3G3)，于 2019 年上线运行。

围绕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关于信息系统在系统规划阶段的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方案，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通过本次项目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可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商用密码产品和应用需确保与水利厅现有的身份认证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管理系统进行适配对接，具备严格兼容性，并能够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2 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密码测评服务	针对应用系统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项
2	应用系统改造	对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对接相关密码设备或服务，以满足密码应用安全需求。	1	项

		由 http 协议改造成 https 协议，完全适配 CA 认证登录，实现 Key 免密登录，开发水资源重要数据推送及接收服务，配合第三方公司完成重要数据的加密及数据标识工作，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工作。		
3	电子门禁系统	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进行改造。	1	套
4	服务器密码机	支持 SM2/3/4 密码算法，为各类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等高性能密码服务，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有效性。	1	台
5	数据库加密系统	基于密码技术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1	台
6	堡垒机	用于应用系统服务器的安全登录	1	台
7	台式终端	运行维护终端	7	台

1.3 具体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服务器密码机	<p>一、硬件规格要求</p> <p>1、标准2U机架式硬件设备；</p> <p>2、内置国密算法密码卡；</p> <p>3、使用具有商密产品认证证书的密码卡及智能密码钥匙；</p> <p>4、支持冗余电源。</p> <p>5、≥2个100/1000M自适应网口；</p> <p>二、性能要求</p> <p>1、SM2算法：</p> <p>加密速度：≥1200次/秒；解密速度：≥2200次/秒；</p>

	<p>签名速度：≥2200次/秒；验签速度：≥1500次/秒；</p> <p>生成密钥：≥2300次/秒；</p> <p>2、SM1算法加解密速度：≥200Mbps；</p> <p>3、SM4算法加解密速度：≥700Mbps；</p> <p>4、SM3杂凑算法：≥650Mbps；</p> <p>三、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钥生成与管理：支持通过物理噪声源生成 256 位 SM2 密钥对和 1024/2048/3072/4096 位 RSA 密钥对； 2. 密钥的安全存储：设备内可存储 50 对 SM2 密钥对（包括签名密钥对和加密密钥对）和 50 对 RSA 密钥对，并且私钥部分受系统保护密钥加密保护； 3. 对称加解密：支持 SM1、SM4、SM7 国密算法和 3DES、AES 国际算法的数据加密和解密运算； 4. 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和验证：支持基于 SM4 算法、SM1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5. 数据摘要的产生和验证：支持 SM3、SHA1、SHA256 杂凑算法； 6. 数字签名的产生和验证：可以根据需要使用内部存储的 RSA/SM2 私钥或外部 RSA/SM2 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7. 数字信封功能：支持基于 RSA/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信封，并支持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 8. 随机数的产生：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双物理噪声源生成随机数； 9. 用户权限控制：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对访问用户分级管理，提高密码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10. 密钥备份及恢复：支持基于主密钥保护下的密钥备份和恢复，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1. 支持通过 SNMP 协议监控设备状态，可反馈服务器密码机后台服务状态、业务连接数、密码机 CPU、内存使用量等信息。 12. 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 13. 支持采用密码技术对服务器密码机日志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 14. 支持多版本备份恢复。 15. 为保障与应用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需能够与水利厅当前 PKI 体系无缝兼容
--	--

		<p>四、产品资质要求</p> <p>1、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2	数据库加密系统	<p>性能参数：</p> <p>1、最大加密列数：单表30列；</p> <p>2、最大加密能力：200000单元格/秒；</p> <p>功能参数：</p> <p>1. 支持数据源的查看、添加、修改、删除</p> <p>2. 支持已有数据加解密，高度识别并加密库内已有敏感数据，防止拖库攻击和磁盘等存储设备失窃造成的数据泄露；支持实时加解密，无需用户的干预，数据在使用过程中自动被加密或解密</p> <p>3. 支持使用国家密码局的SM4国密算法和AES国际算法进行加密</p> <p>4. 支持麒麟、UOS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鲲鹏、飞腾等国产处理器芯片</p> <p>5. 支持HMAC-SM3技术保证加密数据在解密前的完整性，能够识别加密数据是否被篡改</p> <p>6. 支持使用国密浏览器访问加密系统</p> <p>7. 支持在数据库的读写分离场景下数据加密</p> <p>8. 支持拓展硬件加密卡生成密钥，密钥在加密卡内不被调出，防止密钥被非授权访问或是篡改</p> <p>9. 提供加密解密队列任务管理，实现对加密解密队列任务的执行步骤可控化管理</p> <p>10. 支持自定义数据库列加密，实现数据资产机密性和查询效率的有效权衡，避免非敏感数据列进行无意义加密拖慢加密系统的加密效率和衰减应用系统查询的高效性</p> <p>11. 支持对INT、VARCHAR、CHAR、NUMERIC、DATE、TIME等数据类型进行加密</p> <p>12. 支持查看访问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地址和与之对应的代理访问数据库端口，当应用系统查询访问故障时，通过查询应用访问记录查看代理访问数据库的端口，进行网络排查</p> <p>13. 支持通过web管理页面，对加密系统进行在线升级和恢复</p> <p>14. 支持加密表在密文状态修改表结构，无需解密即可完成新增和修改表字段</p> <p>15. 支持标准的主密钥、库密钥、列密钥三级密钥管理技术保障</p>

		<p>密钥安全</p> <p>16. 支持使用离线密文恢复工具将密文恢复成明文，防止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系统宕机后数据库数据不可解密</p> <p>17. 支持多表连接查询，子查询，条件查询，组合查询，分组查询等复杂查询语句</p> <p>18.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p> <p>产品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证》 2. 设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二级） 3. 设备提供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检验报告（计算机及其他）作为证明
3	国密门禁系统	<p>门禁管理系统：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证书。符合 0036 标准。 门禁管理系统，具有对门 户出入控制、实时监控、保安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 支持门禁发卡管理 支持中央监控 支持记录查询 支持报警提示</p> <p>密钥管理系统： 支持对读卡器和用户 CPU 卡用户信息绑定及密钥初始化 支持通过根密钥验证用户权限 支持密钥管理记录查询</p> <p>国密门禁日志审计系统： 支持门禁进出记录数据完整性保护（配合 PCI-E 密码卡使用） 支持 PIN 码和口令双重保护 支持日志采集、存储、检索 内含 PCI-E 密码卡一张（整体尺寸：170mm×64mm×7mm）</p> <p>国密门禁CPU卡： 国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 密码应用：支持门禁用户身份鉴别 工作频率：13.56MH 读写距离：≤50mm 数据容量：256K</p> <p>国密门禁按键型读卡器：</p>

		<p>国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p> <p>密码应用：支持门禁用户身份鉴别</p> <p>识别方式：RFID</p> <p>按键类型：触摸按键</p> <p>工作频率：13.56M</p> <p>最大传输距离：80 米</p> <p>报警方式：LED 指示灯/蜂鸣器</p> <p>整机功耗：≤0.5W</p> <p>国密门禁人脸识别读卡器：</p> <p>国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p> <p>密码应用：支持门禁用户身份鉴别</p> <p>识别方式：RFID+人脸/指纹</p> <p>读写距离：≤5cm</p> <p>读卡时间：≤50ms</p> <p>最大传输距离：30 米</p> <p>通讯方式：TCP/IP</p> <p>面部容量：10000 张</p> <p>门禁控制器：</p> <p>可控制门数量：1 门/2 门/4 门</p> <p>可接入读卡器数量：1 个/2 个/4 个</p> <p>开门延时：≤ 0.5s</p> <p>用户卡注册最大数量：5 万张</p> <p>记录存储最大数量：15 万条</p> <p>支持远程开门功能</p> <p>门禁发卡器：</p> <p>内置 PSAM 卡插槽</p> <p>工作频率：13.56M</p> <p>通信协议：ISO14443</p> <p>驱动：免驱动使用</p> <p>卡座寿命：10 万次</p> <p>密钥注入器：</p> <p>内置 PSAM 卡插槽</p> <p>与卡片通信方式：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两种通信方式</p> <p>与卡片通信协议：ISO7816/ISO14443</p> <p>工作频率：13.56M</p> <p>读卡距离：≤50mm</p>
--	--	--

		读卡时间：≤50ms
4	堡垒机	<p>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p> <p>标准2U机架式；6个千兆电口；支持2个接口扩展槽位</p> <p>内置4TB硬盘</p> <p>冗余电源</p> <p>最大支持300路图形会话或800路字符会话并发</p> <p>包含200个授权被管资源数（资源数计算方式：IP+端口）</p> <p>最大支持500授权许可</p> <p>支持多因子认证，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USBKey、指纹识别等方式</p> <p>系统内置部门管理员、策略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等角色，并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便于管理，用于复杂的业务场景需求；支持角色权限细粒度划分，包括新建部门、安全配置、网络配置、HA配置、端口配置、外发配置、认证配置、工单配置、告警配置、系统风格等权限划分</p> <p>支持内置OpenVPN客户端</p> <p>支持采用OCR识别技术，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操作系统文字、应用软件文字、浏览器文字等文本信息，支持设置识别精细度和识别间隔时间，以平衡性能开销和识别精度</p> <p>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H5方式即可直接运维SSH、RDP、Telnet、VNC、Rlogin和SFTP资源</p> <p>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在H5运维SSH、RDP、TELNET、VNC、应用发布等资源时显示水印</p> <p>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运维服务领域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含三年标准售后服务</p>
5	台式终端	<p>CPU 飞腾（腾锐D2000 八核2.3GHz）</p> <p>青松主板</p> <p>存储系统</p> <p>内存 8GB DDR4</p> <p>硬盘 256G M.2 NVMe SSD</p>

		光驱 DVD-RW 显示器 23.8英寸 电源 200W 电源 安全性 软硬件一体化安全解决方案 包含操作系统、流式版式软件、杀毒软件 硬件含三年标准售后服务
--	--	--

注：本章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报价，但提供产品的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1.5、相关辅材及安装、调试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货物中，报综合单价。不再单独记取。

1.6、供货期：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7、质保期：3 年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

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 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 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履约保证金

无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 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其货物合格的质量证书。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

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

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谈判文件；(2)成交通知书；(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9、质量保证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9.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30、投标报价

30.1 谈判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1、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2、补充条款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项目的补充条款。

附表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 用于开标查验
资质及身份。

附表二-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报价栏内如供应商免费提供，则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价格(元)						
三、运、保等杂费(元)						
四、安装费(元)						
五、检测费(元)						
六、系统调试、人员培训费(元)						
七、其他费用(元)						
八、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明细报价表中“设备、材料费”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并写清品牌或型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司法人代表:

日期:

附表六：

近三年(2019年至今)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不附不算业绩。

2、无业绩请写“近三年无业绩”。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八：

培训、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附表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中内容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密码测评服务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2	应用系统改造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3	电子门禁系统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4	服务器密码机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5	数据库加密系统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6	堡垒机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7	台式终端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注： 1、供应商应对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谈判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